

汽车内饰材料生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C-7017CVP-A/0)



2020-07-27 发布

2020-07-28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 闫涛、崔晓冬、晁凤芹、杨璐、姬学锋、韩毅、栗燕、张文强、闫端、杨冬冬、黄惠松



1. 适用范围

认证的对象是整车生产企业，认证的产品为汽车产品，申请方需明确申请车型所使用的汽车内饰材料（包括材料类别、型号和生产企业）信息。对申请认证车型所使用的汽车内饰材料环保性能进行评价。

本技术规范涉及的汽车内饰材料种类包括：材质为纺织品以及皮革和合成革制品材料的汽车内饰材料。涉及的汽车内饰部件包括座椅，副仪表板扶手，门板扶手，门板中饰板，遮阳板，安全带等人体高接触部件。

2. 认证模式

按“型式试验+认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型式试验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单元划分/产品型号确认

- 1) 不同车型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应明确申请认证车型所使用的汽车内饰材料（包括材料类别、型号和生产企业）信息。
- 2) 相同车型采用不同的汽车内饰材料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汽车内饰材料包括：材料型号、材料设计、生产企业、生产场地、生产工艺等不同）。

4.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a) 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生产者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 d)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e) 产品质量标准清单；
- f) 产品质量承诺书；

- g) 环保合规承诺书;
- h) 申请认证车型的汽车内饰材料组成表 (即产品一致性清单);
- i)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5. 产品检测

5.1 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按产品单元分别提供符合 CEC 044-2020《CEC 生态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内饰材料》相关要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企业不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时, 实施抽样验证。

5.2 抽样

5.2.1 抽样原则

- a) 按单元随机抽取汽车内饰材料样品;
- b) 抽样需覆盖汽车内饰部件 (包括座椅, 副仪表板扶手, 门板扶手, 门板中饰板, 遮阳板, 安全带等人体高接触部件) 所使用的纺织品以及皮革和合成革制品材料。
- c) 产品应为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合格品。

5.2.2 抽样方法

产品按 5.1 的规定进行抽样, 样品数量应双份抽取, 一份作为检验用样, 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密封保存留存至企业。

5.2.3 检验要求

按照 CEC 044-2020《CEC 生态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内饰材料》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5.2.4 抽样检验的实施

抽样检验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 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 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 并向 CEC 提供检验报告。

检验费由 CEC 按相关检验项目费用报价向认证申请方收取, 待检测机构交付检验报告后, 由 CEC 将检测费转付至检测机构。

6. 型式试验

6.1. 检查内容

依据 CEC 044-2020《CEC 生态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内饰材料》对生产工

厂实施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检查、文件审核，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

6.1.1. 基本要求检查

技术规范中基本要求条款的检查，通过文件审核的方式进行。

- a) 对于“产品质量合格”和“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主要通过企业承诺的方式确认。
- b) 对于“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要求，主要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确认。
- c) 对于“产品生产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或 ISO/TS16949）和 GB/T 24001 要求的管理体系”的要求，主要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
- d) 汽车厂对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管理以及汽车内饰材料生产企业清洁生产的要求按 CEC 044-2020《CEC 生态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内饰材料》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 e) 对于列入强制清洁生产名单的汽车内饰材料生产企业，需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审核结果。

6.1.2. 型式检验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企业应提供 CEC 044-2020《CEC 生态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内饰材料》“5.1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要求”的相关承诺。

企业应提供满足 CEC 044-2020《CEC 生态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内饰材料》“5.2 汽车内饰材料环境指标要求”的全项检验报告。不能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时，实施抽样验证。

检测方法应采用技术规范第 7 部分“检验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6.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以及认证产品所用的汽车内饰材料应与申请文件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汽车内饰材料，应与型式试验确定的材料类型、型号及供应商一致；并且企业应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所使用的汽车内饰材料与型式试验确认的定型材料一致性。

6.2.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和工厂规模综合确定。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原则上，初始检查时间为 2

人日，监督检查时间为 1 人日。结合审核时，可按相关规定适当缩减人日。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生产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能符合标准要求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样品检验。

8.1.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CEC 根据企业情况，在保证认证有效的前提下自行制定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在上次检查结束后 24 个月内开展监督检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内饰材料供应商变更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d) 获证生产企业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检查+产品检测的方式进行。工厂检查的内容为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检测按照 5 条款要求执行。监督检查中的抽样产品要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如果抽样获证企业委托送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检验,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8.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9.3 规定执行。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9.2. 认证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产品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相关认证收费规定收取。

附件 1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E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E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EC 确认的上述关键材料。

